

证券代码：871620

证券简称：ST 达茵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广州达茵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 日审议并通过：

聘任吴彩茵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鉴于公司原财务负责人徐何燕女士离职，导致公司财务负责人职位空缺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考虑，公司董事会聘任吴彩茵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吴彩茵，女，1996 年 3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，毕业于广东金融学院会计专业。2018 年 8 月至 2023 年 3 月于心语企业管理（广州）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；2018 年 8 月至今于心语企业管理（广州）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；2022 年 5 月至 2023 年 3 月于聚合财务顾问（广州）有限公司任会计部主管；2023 年 4 月 1 日起就职于广州达茵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财务负责人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命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发展及经营管理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广州达茵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广州达茵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3日